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林秀權

相 對 人 兆竑智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鴻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民國113年7月3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結果，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4萬2,066元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給付資遣費等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3年7月3日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之第5項內容係相對人應於113年7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4萬2,066元。詎相對人並未按期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
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上開內容，且相對人並未按期履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封面暨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復本件查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所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之情形，是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梁 夢 迪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7 書 記 官 程 省 翰